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80 號

被處分人：赫里亞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6615680

址 設：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 1 段 137 號

代 表 人：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赫里亞」品牌沙發，於赫里亞網站刊載「『赫里亞』是立足台灣沙發業近 30 年的權威品牌」、「『赫里亞』自品牌成立近 30 年來」、「『赫里亞』深耕沙發工藝近 30 年」、「全台唯一通過檢測的沙發 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瓦倫西亞分子布……全台唯一通過 SGS 檢驗測試」、「通過 SGS 以『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完全無塌陷損壞』的高耐壓認證」、「採用原料製成無毒的 MDI 環保泡棉，取代傳統以 TDI 發泡產生之有害氣體」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原料製程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檢舉莎登傢俱有限公司(簡稱莎登公司)及赫里亞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銷售「赫里亞」品牌沙發，於赫里亞網站刊載多項宣稱，涉有廣告不實：
 - (一)「『赫里亞』是立足台灣沙發業近 30 年的權威品牌」、「『赫里亞』自品牌成立近 30 年來」、「『赫里亞』深耕沙發工藝近 30 年」等文字，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

索系統，「Horia 赫里亞」係 105 年 1 月 13 日申請註冊，與廣告宣稱 30 年不符。

- (二)「全台唯一通過檢測的沙發 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並輔以 SGS 測試報告圖示及「瓦倫西亞分子布……全台唯一通過 SGS 檢驗測試」等文字，惟查市面上仍有數家事業之沙發或素材亦經過 SGS 檢測機關之檢驗，並非唯一。
- (三)「通過 SGS 以『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完全無塌陷損壞』的高耐壓認證」，惟赫里亞網站之「SGS 檢測」頁面刊載 SGS 耐久測試報告，並非以 100 公斤重壓為實驗方式。
- (四)「採用原料製成無毒的 MDI 環保泡棉，取代傳統以 TDI 發泡產生之有害氣體」之文字，未有相關科學客觀數據，意圖貶低競爭對手，藉以吸引招徠消費者購買自身沙發。

二、經函請莎登公司與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一)莎登公司前身為創辦人胡○○於民國 80 年建立之個人工作室，從事沙發設計、訂製、維修及批發等業務，並於 93 年 4 月設立莎登公司。103 年為企業轉型之目的，獨立創設「赫里亞」品牌，對外以莎登公司設計、製作、銷售「赫里亞」品牌沙發，嗣後將「赫里亞」品牌獨立出來，被處分人於 106 年 6 月取得公司設立登記，即承接從事「赫里亞」品牌沙發之設計、研發及訂製等相關業務。
- (二)赫里亞網站係由莎登公司於 103 年委外製作，其刊載內容係由當時任職於莎登公司胡○○(創辦人胡○○之子，現為被處分人之代表人)於 103 年 11 月所撰寫、審閱及定稿，並於 103 年底開始刊載至 109 年 12 月止(下稱舊赫里亞網站)。109 年 12 月赫里亞網站全面改版(下稱新赫里亞網站)，其網站係被處分人委外製作，刊載內容經被處分人提供、審閱及定稿。舊赫里亞網站廣告期間為 103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新赫里亞網站廣告期間為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 11 日

- (三)有關「『赫里亞』是立足台灣沙發業近30年的權威品牌」、「『赫里亞』自品牌成立近30年來」、「『赫里亞』深耕沙發工藝近30年」等文字一節：前開宣稱係刊載於舊赫里亞網站之「關於我們」網頁及新赫里亞網站之「關於赫里亞」網頁。「赫里亞」品牌成立近30年等語係以家族成員投入傢俱行業之經歷計算而來，即從被處分人之代表人胡○○之父親於80年投入傢俱行業，至被處分人營業至今，此期間近30年。
- (四)有關「全台唯一通過檢測的沙發 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等文字，並輔以SGS測試報告圖示一節：前開宣稱係刊載於舊赫里亞網站之「官方公告」網頁。莎登公司及被處分人所銷售沙發，其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此有測試報告可稽。又104年11月26日刊登時，莎登公司是全臺唯一將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等SGS測試報告公布於網站之業者，且當時於網路查詢，尚查無其他業者將測試報告刊登於網站。
- (五)有關「瓦倫西亞分子布……全台唯一通過SGS檢驗測試」等文字一節：前開宣稱係刊載於舊赫里亞網站之「素材介紹」網頁及新赫里亞網站之「瓦倫西亞分子布」網頁。瓦倫西亞分子布係供應商僅獨家供應予被處分人，並予自行命名，其文意係指被處分人為全臺唯一取得瓦倫西亞分子布之業者，並提供SGS測試報告。
- (六)有關「通過SGS以『100公斤重壓10萬次，完全無塌陷損壞』的高耐壓認證」之文字一節：前開宣稱係刊載於舊赫里亞網站之「技術與產品價值」網頁及新赫里亞網站之「技術與產品價值」網頁。網頁所附之「SGS檢測」頁面刊載SGS測試報告係於沙發座墊向下施壓15公分，10萬次之測試方式，取得「沙發座墊無明顯之變形或任何結構上之損壞」之結果，而其備註所載「量測時負載1kg之荷重於座墊上」，其「1kg」之意係指測試機組之荷重盤重量為1

公斤，非指以 1 公斤之重量進行檢測。另下壓 15 公分之測試條件係實際以 100 公斤之成人坐在沙發上所量測出沙發座墊下陷程度。

- (七)有關「採用原料製成無毒的 MDI 環保泡棉，取代傳統以 TDI 發泡產生之有害氣體」等文字一節：前開宣稱係刊載於舊赫里亞網站之「SGS 檢測」網頁。所謂 TDI 為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TDI），MDI 為二異氰酸二苯甲烷（簡稱 MDI），均為製作泡棉之原料，該原物料均含有甲苯結構，處於原物料狀態時具有毒性，惟 TDI 泡棉之製作過程及製作成果，所產生之有毒物質及對環境之危害均高於 MDI 泡棉，故為提倡環保理念，方刊載上開文字。

三、經函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SGS 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一)耐久測試報告之內容為客製化試驗，並非國家或國際標準方法，報告內容係以試驗設備對座墊預壓 1 公斤荷重後下壓 15 公分之距離作為測試的設定條件，共計 10 萬次，於測試中及完成後，檢查外觀結構及座墊是否有變形情形，該測試並非以 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

- (二)SGS 公司測試服務係就客戶送檢之樣品提供檢驗測試後出具測試報告，並非認證。

四、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檢局）提出專業意見，略以：「沙發」及「沙發用泡棉」皆非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該等商品尚無國家標準。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

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舊赫里亞網站由莎登公司於103年委外製作，其刊載內容係由當時任職於莎登公司胡○○(創辦人胡○○之子，現為被處分人之代表人)所撰寫、審閱及定稿，惟莎登公司已於106年6月將「赫里亞」品牌沙發及舊赫里亞網站交由被處分人經營。且查被處分人於106年6月取得公司設立登記後，即概括承受莎登公司之「赫里亞」品牌沙發之設計、製造、銷售及舊赫里亞網站所有刊載內容，並持續使用，另109年12月改版之新赫里亞網站係被處分人委外製作、撰寫、審閱及定稿，是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有關「『赫里亞』是立足台灣沙發業近30年的權威品牌」、「『赫里亞』自品牌成立近30年來」、「『赫里亞』深耕沙發工藝近30年」等文字一節：

(一)按社會通念對歷史悠久事業或品牌之商品或服務品質，具有較正面之聯想，故事業或品牌存續期間之長短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對其銷售商品或服務品質之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故事業於廣告上，倘有使一般或相關大眾對該事業或品牌之存續期間產生誤認之虞者，即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二)上開廣告予人印象為赫里亞品牌或赫里亞為名之事業主體成立至今已存續將近30年，惟查「赫里亞」商標係105年9月16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且據被處分人表示，「赫里亞」品牌係為企業轉型之目的於103年所創設，而事業主體即被處分人係於106年6月16日設立，故客觀上赫里亞品牌或被處分人並無可能成立至今存續將近30年。
- (三)雖被處分人主張，上開廣告係指家族成員投入傢俱行業之經歷加總計算而來，即從被處分人之代表人胡○○之父親胡○○於80年投入傢俱行業，至被處分人營業至今加總近30年。惟其父投入傢俱行業係屬個人經歷，與品牌或法人營業存續時間並不相同。況上開廣告所呈現意涵，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之普通認知為依據，而非以廣告主之主觀認知為斷，故被處分人上開主張難謂可採。
- (四)綜上，上開廣告與實際情形不符，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有關「全台唯一通過檢測的沙發 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等文字，並輔以SGS測試報告圖示一節：

- (一)上開廣告予人印象為赫里亞品牌沙發為全臺唯一通過SGS檢測之沙發，且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SGS安全認證，應較於市售同類商品具有更高之品質。惟檢舉人表示於網路查詢，亦有其他事業於網站提供檢驗報告，尚非僅有赫里亞品牌沙發。
-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於104年11月26日刊登前，於網路查詢，尚查無其他業者將檢驗報告刊登於網站，故莎登公司是全臺唯一將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等SGS測試報告公布於網站之事業，惟其僅透過網路查詢是否有他事業刊登，並未以其他方式對其他事業進行瞭解，姑不論104

年時赫里亞品牌沙發是否為全臺唯一經過 SGS 檢測，至 109 年廣告刊登期間，陸續有他事業將 SGS 測試報告公布於網站，客觀上被處分人已非全臺唯一將 SGS 測試報告公布於網站之事業。

(三)又查上開廣告宣稱「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一詞，據 SGS 公司表示，SGS 公司提供測試服務係就客戶送檢之樣品提供檢驗測試，並出具測試報告，並非「認證」。故依 SGS 公司之意見，該廣告宣稱通過安全「認證」尚非妥適。

(四)綜上，上開廣告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有關「瓦倫西亞分子布……全臺唯一通過 SGS 檢驗測試」等文字一節：

(一)上開廣告予人印象為瓦倫西亞分子布為全臺唯一通過 SGS 檢測的布料，惟檢舉人表示於網路查詢，亦有其他事業於網站提供沙發布料之檢驗報告，尚非僅有瓦倫西亞分子布。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瓦倫西亞分子布係供應商僅獨家供應予被處分人，並予自行命名，其文意係指被處分人為全臺唯一取得瓦倫西亞分子布之業者，並提供 SGS 測試報告以資為證。雖被處分人係為表彰瓦倫西亞分子布為被處分人獨家取得之獨特性，惟查尚有他事業將其沙發布料之 SGS 測試報告公布於網站，且上開宣稱之表達方式易使消費者產生全臺灣僅有瓦倫西亞分子布通過 SGS 檢驗測試之錯誤認知。

(三)綜上，上開廣告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六、有關「通過 SGS 以『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完全無塌陷損壞』的高耐壓認證」之文字一節：

- (一) 上開廣告予人印象為赫里亞品牌沙發係經過 SGS 公司以 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之高耐壓測試。惟據 SGS 公司表示，該測試方式為客製化試驗，係以試驗設備對座墊預壓 1 公斤荷重後下壓 15 公分之距離作為測試的設定條件，共計 10 萬次，於測試中及完成後，檢查外觀結構及座墊是否有變形情形，該測試並非以 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
- (二) 復經被處分人表示，上開測試方式係模擬以 100 公斤之成人坐在沙發座墊上量測其下陷程度約 15 公分，而於沙發座墊向下施壓 15 公分，共 10 萬次，以取得「沙發座墊無明顯之變形或任何結構上之損壞」之測試結果，係以間接方式證明上開廣告宣稱 100 公斤重壓與 SGS 檢測報告下壓 15 公分之真實性。
- (三) 雖標檢局表示沙發非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尚無國家標準，惟沙發座墊結構之軟硬程度會影響其下陷程度，同樣 100 公斤成人乘坐，軟沙發下陷程度比硬沙發深，且查被處分人銷售之沙發，其座墊結構均不相同，其軟硬程度導致乘坐後下陷之深度亦不相同，因此下壓 15 公分之測試條件，尚難等同於 100 公斤重壓之測試條件。
- (四) 綜上，上開廣告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七、有關「採用原料製成無毒的 MDI 環保泡棉，取代傳統以 TDI 發泡產生之有害氣體」等文字一節：

- (一) 據被處分人表示，TDI 及 MDI 均為製作泡棉之原料，處於原物料狀態時均具有毒性，惟 TDI 泡棉之製作過程及製作成果上，所產生之有毒物質及對環境之危害均高於 MDI 泡棉，為提倡環保理念，方刊載上開文字。惟查，被處分人並未提供 TDI 泡棉於製造過程所產生之有毒物質及對環境之危害均高於 MDI 泡棉之客觀事證。

(二)經本會查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刊載TDI與MDI安全資料表，TDI標示內容之圖示符號為「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及「健康危害」，而MDI標示內容之圖示符號則為「驚嘆號」及「健康危害」，兩者均載有「此物質非常毒」之文字，就化學品危害分類，兩者均屬使呼吸道過敏物質。次查勞動部訂定之「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TDI與MDI均有訂定於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又查該署105年11月發布「異氰酸酯類引起職業性氣喘認定參考指引」亦敘及「MDI雖然毒性較小，也可引起氣喘及過敏性肺炎。似乎大部分異氰酸類皆有相似反應，將引發似TDI性肺部傷害」。是依上開資料所示，MDI於製造過程時亦會產生有害氣體，然而該廣告之宣稱易使消費者誤認為於製造過程中，原料TDI會產生有害氣體，而原料MDI則不會產生有害氣體之對比聯結，進一步影響消費者對TDI泡棉沙發之觀感。

(三)縱被處分人表示TDI泡棉之製造過程所產生有毒氣體對環境危害高於MDI泡棉，惟TDI及MDI於製造過程時均會產生有害氣體，且需經工廠處理後才能排放，故對造成環境危害程度大小尚繫於排放處理程序之良窳，尚難逕以製造過程產生有害氣體較高即謂對環境危害程度較高，而該廣告之宣稱有使人誤認MDI於製造過程時不會產生有害氣體，是以，被處分人陳稱TDI泡棉之製作過程及成果上，所產生之有毒物質及對環境之危害均高於MDI泡棉，為提倡環保理念方刊載等語難謂可採。

(四)綜上，上開廣告並無客觀數據及實驗報告為基礎，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原料製程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八、綜上論結，綜觀整體廣告，被處分人銷售「赫里亞」品牌沙發，於赫里亞網站刊載「『赫里亞』是立足台灣沙發業近30年的權威品牌」、「『赫里亞』自品牌成立近30年來」、「『赫里亞』深耕沙發工藝近30年」、「全台唯一通過檢測

的沙發 泡棉、木材、布料、噴膠、結構皆通過安全認證」、「瓦倫西亞分子布……全台唯一通過 SGS 檢驗測試」、「通過 SGS 以『100 公斤重壓 10 萬次，完全無塌陷損壞』的高耐壓認證」、「採用原料製成無毒的 MDI 環保泡棉，取代傳統以 TDI 發泡產生之有害氣體」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原料製程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被處分人之違法行為持續時間較長；違法期間銷售金額；初次違反且已停止案關違法行為；配合調查態度良好等因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